

攸县司法局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机构设置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 - (一) 收入预算
 - (二) 支出预算
 - (三)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 - (一) 人员类支出
 - (二) 运转类支出
 - (三) 特定目标类支出
- 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- 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 - (一) 机关运行经费
 - (二) 政府采购预算
 - (三)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
 - (四)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 - (五)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 - (六) 一般性支出情况
 - (七) 其他事项
- 八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 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 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 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
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 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
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
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 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
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
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 - 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
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- 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 - 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 - 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 - 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 - 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
 - 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 - 20、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 - 21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 - 22、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 - 2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本部门主要职责是：

1、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，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，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促检查。

2、指导全县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，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，承办县政府及其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登记工作。负责报送备案县政府规范性文件；负责县政府组成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。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违法审查的申请。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

3、承担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。负责对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论证说明。指导、监督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各乡镇（街道）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。

4、负责政府合同的合法性审查管理工作。参与、指导、监督政府合同的谈判、起草、签订、备案、履行的有关工作。负责指导政府重大合同纠纷的仲裁、诉讼及执行工作。负责县政府交办的其它法律事务的处理。

5、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。指导、监督县政府各部门、乡镇（街道）政府依法行政工作。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，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指导、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，负责县政府行政复议、行政赔偿和行政应诉、被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及统计分析工作。

6、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。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，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，组织对外法治宣传。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。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。指导人民调解工作，推进司法所建设。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，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。

7、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。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。负责县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。

8、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，统筹城乡法律服务资源。指导、监督律师、法律援助、司法鉴定、公证、仲裁和法律服务管理工作。

9、规划、协调、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。

10、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攸县司法局内设机构包括：内设股室8个，分别为：办公室、社区矫正管理股、政府法律事务股、行政复议办公室、普法与依法治理股、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、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、公共法律服务股。下设公证处、法律援助中心和矿山职业病纠纷联合调解事务中心3个事业单位，其中公证处为副科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，其余两个为股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。有17个派出机构，分别是：联星司法所、谭桥司法所、江桥司法所、春联司法所、莲塘坳司法所、渌田司法所、菜花坪司法所、石羊塘司法所、新市司法所、酒埠江司法所、桃水司法所、皇图岭司法所、网岭司法所、宁家坪司法所、鸾山司法所、黄丰桥司法所、丫江桥司法所。攸县司法局现有在编在职人员59人，离休干部1人，退休干部22人，政府购买服务人员24人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：

1、攸县司法局部门本级；2、公证处；3、法律援助中心4、矿山职业病纠纷联合调解事务中心。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2023年部门预算收入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其他收入；支出包括保障部门基本运行的经费：工资福利支出、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。具体作如下安排：

(一) 收入预算: 2023年年初预算数1,257万元, 其中,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44万元, 其他收入613万元; 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, 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。

(二) 支出预算: 2023年年初预算数1,257万元, 其中: 公共安全支出1,131万元,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万元, 卫生健康支出24万元, 住房保障支出44万元。

(三)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: 2023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1,257万元, 与上年相比减少40万元,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度相比, 本年度我单位因退休、调出和辞职等原因减少了6人, 统发工资、社保等工资福利性支出减少了28万元, 其他费用预算相应减少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44万元,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:

(一) 人员类支出: 2023年年初人员类预算数为394万元, 其中包括: 基本工资161万元、津贴补贴73万元、奖金72万元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7万元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3万元、住房公积金28万元、离休费10万元。

(二) 运转类支出: 2023年年初运转类预算数为26万元, 其中包括: 办公费1万元、印刷费1万元、水费1万元、邮电费1万元、差旅费1万元、会议费1万元、培训费1万元、公务接待费4万元、专用材料费1万元、劳务费1万元、委托业务费3万元、工会经费2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万元。

(三) 特定目标类支出: 2023年年初特定目标类预算数为224万元, 其中包括: 法治建设26万元; 公共法律服务20万元; 基层司法业务158万元; 普法宣传20万元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: 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46万元，预算与上一年度持平。

(二) 政府采购预算: 政府采购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175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70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105万元。

(三) 固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: 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本单位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360平方米。车辆2辆，其中执法执勤车2辆。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，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(四)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: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其中：纳入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,257万元，基本支出738万元，项目支出519万元。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。

(五)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: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1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4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6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22年减少10万元，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、“六项禁令”的有关规定，缩减了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。

(六) 一般性支出情况:

2023年预算安排会议费1万，拟召开6次会议，预计300余人次，内容为司法行政工作会议、司法所长会议等会议；

2023年预算安排培训费1万，拟召开4次培训，预计人数200余人，内容为社区矫正业务培训和基层司法业务培训；

(七) 其他事项: 本单位无单独网站，部门预算统一在攸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(一) 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(二) 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(三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(四)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是对社会保险缴费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(五) 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(六) 机关运行经费：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

（具体见附件）